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四十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基地內現有巷道因建築使用之需要申請改道或廢止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現況實測圖：應實地測量並載明巷道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p> <p>二、現地彩色照片。</p> <p>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取得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巷道兩側建築物之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p> <p>四、前款規定文件所載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改道或廢止巷道證明文件。</p> <p>五、申請改道後之新設巷道，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證明文件。</p> <p>本府應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文件製成公告，於當地區公所、里辦公處及原巷道兩端公開展覽三十日，當地人民或團體得於展覽期間具名向本府提供書面意見。如有異議，應提請本府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無異議者，由本府逕行公告改道或</p>	<p>第十五條 基地內現有巷道因建築使用之需要申請改道或廢止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現況實測圖：應實地測量並載明巷道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p> <p>二、現地彩色照片。</p> <p>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取得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巷道兩側建築物之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p> <p>四、前款規定文件所載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改道或廢止巷道證明文件。</p> <p>五、申請改道後之新設巷道，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證明文件。</p> <p>本府應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文件製成公告，於當地區公所、里辦公處及原巷道兩端公開展覽三十日，當地人民或團體得於展覽期間具名向本府提供書面意見。如有異議，應提請本府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無異議者，由本府逕行公告改道或</p>	<p>為加速辦理都市更新程序，改善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影響公共安全之情況，考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表明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並於擬訂期間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及聽證，已充分聽取民眾意見，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學者專家等人士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相關程序已臻完備，爰增訂第三項，由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改道或廢止巷</p>

<p>廢止巷道。  <u>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就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現有巷道，經整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得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逕予改道或廢止巷道。</u></p>	<p>廢止巷道。</p>	<p>道事宜，免依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以簡化流程。</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任、委託行政機關、<u>建築師公會</u>或專業技術團體辦理：</p> <p>一、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p> <p>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p> <p>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p> <p>本府並得就下列事項委託<u>建築師公會</u>或專業技術團體協助辦理：</p> <p>一、建築線指定（示）。</p> <p>二、建築執照之審查。</p> <p>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之審查。</p> <p>第一項委任或委託審查、查驗、核發、移交見證及收費標準之規定，由本府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任、委託行政機關或專業團體辦理：</p> <p>一、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p> <p>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p> <p>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p> <p>本府並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辦理：</p> <p>一、建築線指定（示）。</p> <p>二、建築執照之審查。</p> <p>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之審查。</p> <p>第一項委任或委託審查、查驗、核發、移交見證及收費標準之規定，由本府定之。</p>	<p>一、鑑於建築物安全涉及公共利益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保障，且邇來民眾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意識提升，配合當前發展及確保建築效能，實有強化本市建築管理行政事務受託團體專業資格之必要。</p> <p>二、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p>

建築圖明就其由或及業建定責特或建得指該及專關為依法及第關建專團別立建會業會定其  
建程說應項，目師師工依規負於構之並或有識之機體次師章法相，及師分成，公專公法，  
定工及，定之項築築業師法證對結備物託具學驗或團。築四師章定師技應法會師各師為會  
鑑物樣書規為餘建建專技築簽。殊設築委定項經家、之建第技四規築業體依公築及技均公

		<p>為識建築類師 均業建築技師 成員之及專業 成具能師專。</p> <p>三、查各直轄 市及縣(市) 政府多已執 將建築及執 照審查及項 相關建築事 管理，委由當 地建會或師 公會辦理。技 助為提升協 為市理品質 善用力推私 協行政事務 行，爰修正 第一項及受 第二項行 託辦事務團 政事之專 體業 資格。</p>
--	--	--